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農輔字第 095005149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依農會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辦理。
- 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 (三) 電話：(02)2312-6024。
 - (四) 傳真：(02)2370-9994。
 - (五) 電子郵件：og6024@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蘇嘉全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本辦法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所持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尚未開發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仍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繼續為農會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日止。」對於現仍實際從事農業農民會員資格已予明定保障。惟上開農地經政府依法劃定為非農業用地經年，迄未開發或徵收，仍被持續務農迄今，如會員擬將該等土地經繼承或贈與直系血親繼續從事農業使用，其承受人卻受限目前規定無法以該未經開發且持續從事農業經營之土地為標的新加入農會為會員，就該等土地持有人權益維護似嫌仍有不足，有必要檢討相關規定，以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政策方向。爰擬具「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增訂已加入農會之會員，其所持用地仍依原來使用，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因繼承或贈與，持續實際從事農業使用，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及該土地法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之日止。（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項）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一、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二、佃農：</p> <p>(一)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二)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一年。</p> <p>(三) 自有農地面積未達○·一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地面積合計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三、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一、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二、佃農：</p> <p>(一)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二)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一年。</p> <p>(三) 自有農地面積未達○·一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地面積合計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三、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p>	<p>增訂第五項，鑒於本條第四項已對因農地經政府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尚未開發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現仍實際從事農業農民會員資格予以明定保障。惟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因繼承或贈與，持續實際從事農業使用，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卻無法新加入農會為會員，又無法依劃定之土地分區開發該土地，以維其權益，法規上似仍有不足，爰增訂第五項以維其權益。另農地開放自由買賣後，一般人持有農地並非難事，因此對因買賣或其他方式，取得該土地者，不宜隨意放寬標準，俾避免用於照顧多數辛勤從農之農民之農業資源因之稀釋，故本項增訂限定原會員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因繼承或贈與，且持續實際從事農業者得加入農會為會員。</p>

<p>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經有關農業機關、學校、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p> <p>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六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有關農地坐落或固定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應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租賃者，得不經認證。</p> <p>本辦法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所持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尚未開發完成，無</p>	<p>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經有關農業機關、學校、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p> <p>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六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有關農地坐落或固定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應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租賃者，得不經認證。</p> <p>本辦法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所持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尚未開發完成，無</p>	
--	--	--

<p>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繼續為農會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日止。</p> <p><u>前項會員所持用地仍依原來使用，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因繼承或贈與，持續實際從事農業使用，經依第一項規定及該土地法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之日止。</u></p>	<p>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繼續為農會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日止。</p>	
---	---	--